

認領、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、負擔暨從姓協議書

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之男(女)_____，確係
本人_____與其生母_____所生，茲：

依民法第 1065 條第 1 項規定，由生父_____認領，出生別為
____男(女)。

依民法第 1069 條之 1 規定，協議其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由
父 母 父母共同擔任。

子女經出生登記後，於未成年前，依民法第 1059 條之 1 規定，由父母以
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 維持母姓，被認領後

姓名：_____。

特立此書約，並據以申請戶籍登記。

此致

臺南市府南戶政事務所

立書人

生父：_____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生母：_____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

1. 約定事項請於□中打「V」。
2. 民法第 1065 條第 1 項規定：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，視為婚生子女。
其經生父撫育者，視為認領。
3. 民法第 1059 條之 1 規定：
非婚生子女從母姓。經生父認領者，適用前條第 2 項至第 4 項之規定。
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，為子女之利益，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：
一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。
二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。
三、子女之姓氏與任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之父或母不一致者。
四、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。
4. 民法第 1069 條之 1 規定：非婚生子女經認領者，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準用第 1055 條、第 1055 條之 1 及第 1055 條之 2 之規定。